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2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70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所相關相傳、衛生所海報2、衛生所海報

(376735100E_1140070995_ATTACH1.docx、376735100E_114007099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7099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婦幼衛生所早期療育宣導資料各1份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婦幼衛生所114年7月25日桃婦幼衛字第1140001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社區民眾對早期療育服務之認識與使用，本市婦幼衛生所持續辦理早期療育評估、單項發展遲緩療育、分流轉介業務，並製作宣導海報、宣傳單電子檔，及桃園市政府新聞處宣導之影片，請貴校(園)協助張貼及宣傳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旨揭宣導資料各1份，或請逕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-特教業務單位-特殊教育科-表件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 114/07/31 09:01



1140005322

有附件